

2019年8月25日

主日講台信息

「跟從基督」

／許榮森傳道

經文：馬太福音第十九章 16—26 節

「有一個人來見耶穌，說：夫子（有古卷：良善的夫子），我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？耶穌對他說：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？只有一位是善的（有古卷：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以外，沒有一個良善的）。你若要進入永生，就當遵守誡命。他說：什麼誡命？耶穌說：就是不可殺人；不可姦淫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當孝敬父母，又當愛人如己。那少年人說：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還缺少什麼呢？耶穌說：你若願意作完全人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那少年人聽見這話，就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耶穌對門徒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我又告訴你們，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門徒聽見這話，就希奇得很，說：這樣誰能得救呢？耶穌看著他們，說：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

弟兄姊妹們平安。我們八月份整個月的信息，都一直在約翰福音，今天我們要回到馬太福音。

### 主耶穌往耶路撒冷去

馬太福音 19 章這裡，我們看到耶穌離開了加利利。耶穌之前大部分時間都在加利利湖附近一帶傳神的道，如今祂要離開加利利，往耶路撒冷去。耶穌當然並不是第一次往耶路撒冷去，不過這一次祂往耶路撒冷去，就是要完成祂道成肉身，來到這世上最重要的任務，就是要上十字架，完成救恩。

### 法利賽人以「休妻」來試探耶穌

從這裡開始，我們會看到耶穌基督面對越來越激烈的反對，耶穌與猶太領袖之間的對立也沒有辦法調和。因此在 19 章第一段經文，我們就看到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。他們用「可不可以休妻」這件事情來試探耶穌。

「休妻」這件事情，耶穌的回答是不可以，因為婚姻是上帝給我們的禮物，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」。

但是法利賽人為什麼用摩西的教導來試探耶穌？其實是法利賽人、猶太人誤會了摩西的那段經文。摩西的那段教導，是一個恩典，因為當時的女人因著婚姻嫁到夫家之後，如果夫家要離棄這個女子，不給她休書的話，她若離開了夫家，就很難生存。因此耶穌說：「摩西是因為你們心硬，所以准許你們休妻」。所以這是一個恩典，是給當時女子的一個恩典。

婚姻是上帝給我們的祝福，婚姻也讓我們可以在這當中學習彼此相愛、彼此委身。耶穌基督也說，祂跟教會的關係就像丈夫跟妻子一樣。

### 神喜悅人謙卑、有信心

我們在馬太福音 19 章的經文中也看到，耶穌有更多、更清楚的教導，透露出的信息，與祂末後救恩的事工與結局，並末世天國有關。所以在 19 章的第二段經文，我們就看到耶穌去斥責那些不讓帶小孩子來見耶穌的門徒。耶穌說：「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；因為在天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」耶穌不願意有人攔阻這些孩子到祂這裡來，耶穌說，「因為在天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」

這並不是說，在天國裡面的都是小孩子，耶穌是說，其實天國是屬於像小孩子這樣謙卑、有單純信心的人。所以耶穌用小孩做一個教材，來述說其實耶穌喜悅這樣的謙卑與信心。

在 19 章所看到的第三段經文，就是我們今天主要的經文內容。有一個少年人來問一件事情，他問耶穌說，「夫子，我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？」少年人來問永生。在我們詳細看經文之前，我想邀請大家來思想這個問題。

這一個年輕人來問，「我要做什麼事，才能得永生」？我想在座弟兄姊妹大部分都已經受洗歸入主的名下，你認為你自己有永生嗎？你認為你會進神的國嗎？

### 錢財與永生，二選一？

我相信這段經文也是很多人所熟悉的經文，因為這段經文在三卷符類福音書裡都有記載，就是在馬太福音 19 章，馬可福音 10 章，以及路加福音 18 章。就因為我們熟悉，有時候我們很快的會說，「這段經文裡講到，耶穌要求這少年人變賣所有的去分給人，就可以有財寶在天上」。「積財寶在天上」也是和合本聖經給這段經文的主題。但是，如果我們願意樂善好施、施捨錢財，就能積財寶在天上？

而這好像也讓我們想起另外一段經文，就是在路加福音 21 章，耶穌講到奉獻的時候，祂稱讚那寡婦的兩個小錢，耶穌說，其他人都是把有餘的奉獻出來，

而寡婦把她全部的養生都奉獻出來。

因此，這裡就好像耶穌要求這個年輕人要去變賣所有的，就可以積財寶在天上。同時在這段經文後面，耶穌又講到，「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」所以我們會想到，其實錢財會成為我們進天國的阻礙。

同樣的我們也會想到在馬太福音 6 章有另外一段經文說，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，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，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」。顯然我們只能選擇一個。

所以，對這段經文，我們很快的會有這兩個結論，這其實也不是完全的錯誤，但是也不是全對。如果說上帝賜福我們，讓我們今生在世上有一點財富、金錢，難道我們就不能進天國嗎？想到這，我們覺得這裡似乎有一點問題。當然，我們也被教導，雖然在這世上有苦難，但基督的信仰不是自討苦吃的信仰，所以我們有上帝賜福的錢財，應該不是進天國關鍵的阻礙。

另外，講到樂善好施就可以積財寶在天，如果只是停在這裡，那跟我們一般傳統信仰，「你要積功德，將來才能上天堂」，好像又很類似。如果只有樂善好施就可以積財寶在天，似乎應用在我們的信仰裡面也缺了什麼。

### 重要的是跟從耶穌基督

耶穌基督在這裡說，其實最重要的是要跟從祂。最重要的是跟從基督，所有一切的善行、行為，都是因著跟從基督，願意回應神的恩典，而做出來的。

在詳細的進入今天的個息經文之前，我們先要有一個共同的理解：在這段經文的 16 節講到「得永生」，在 17 節講到「進入永生」，在 21 節講到「作完全人」，在 23、24 節講到「進天國」。這些是什麼意義？為什麼我們在這裡要先有一個共同的理解？因為有些人認為「得永生」是一回事，「進神的國」是另外一回事。其實這都不是正確，或恰當的說法。

在約翰福音第 3 章。耶穌跟尼哥底母講，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然後在 16 節又說，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顯然，「得永生、得拯救、重生、進神的國」這一些都是一樣的意思，只是當他表達出來時有不同側重的地方。因此，我們今天在看這段經文，碰到這幾個字「得永生、進入永生、作完全人、進天國」的時候，都是一樣的意思。

### 「賺取」的價值觀

經文一開始講到這個少年人，在路加福音說他是一個官，無論他是一個年輕

人，或一個少年的官，他來見耶穌，來問一件事，「**我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？**」這句話其實充滿了問題，顯然這年輕人認為好像我們做了什麼，我們就能得著永生。

這其實也是我們在這世上常有的觀念，就是我們不可能不勞而獲，做任何事情總要付出代價。所以我們常常會想要做什麼，去換取什麼；我們常常做很多事情，都在一個對價的關係裡。也因此，我們在世上做事的時候，常常會去計算代價，甚或有時候我們覺得好像有點把握，我們就開始去做，但做到一半時，我們常會回來檢視，會為自己設立一的停損點，當我們達到停損點的時候，我們甚至就會放棄。這是在我們裡面根深蒂固的一個「賺取」的價值觀。

顯然這一個年輕人也有這樣的價值觀，他說，「**我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？**」當然，做工的得工價並沒有錯，這也是聖經的教導。聖經說，「**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他的嘴；又說：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。**」但是在羅馬書 4 章 4 節講到，「**做工的得工價，…乃是該得的**」，這中間有另外幾個字，就是「**不算恩典**」。

聖經講到「賺取」的這個觀念，的確是在一個對價的關係上，這對價兩邊的價值是相等的，是相稱的。如果這對價關係是相等、相稱的，聖經告訴我們，這不算恩典。

### 「得永生」乃恩典，非賺取而得

但如今我們在主裡面，我們有永生，這是神的恩典，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付出生命的代價所成就的救恩。耶穌基督付出了生命的代價，我們付不起這個生命的代價。聖經告訴我們，罪人如果要洗淨他的罪，必須付出生命的代價，「**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**」，但是感謝神，現在因著耶穌基督為我們在十字架上成就了代贖，我們如今因信稱義，都有永生。

不過，這個年輕人他有猶太的背景。以前在舊約時代，他們或許對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救恩並不真正的清楚明白，但其實在舊約的教導也是相同。舊約所有的人他可以得救，是因為相信神、遵行神的吩咐，以致於他可以得著神的應許。在希伯來書也告訴我們，在舊約的這些信心的偉人們，他們是因著信，遵行神的命令。在創世記 15 章其實也明白的講，「**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**」

所以，「得永生」不是賺取來的，它是一個恩典。如果是賺取，這兩邊的對價是不對稱的，我們付不起這個代價。永生不是做什麼能得的，永生是因著信和順服神，我們得著這永生。而我們所有所行的，是對神恩典的回應。

這是我們必須調整的固有的觀念。我們今天講我們在主裡面，我們是重生得救的人，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既然都變成新的了，我們舊有的觀念就必需要來調整。

## 最大的誠命—愛神、愛人如己

經文接著是耶穌回應這位年輕人，怎麼樣可以進入永生。耶穌第一個就提到要遵守誠命。哪些誠命呢？耶穌說：「**就是不可殺人；不可姦淫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當孝敬父母，又當愛人如己。**」在相對應的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，並沒有「愛人如己」這幾個字，但其實我們也都知道，十誡的後六誡歸納起來，其實就是愛人如己。同時在馬太福音在稍後兩週我們會看的經文裡，在 22 章，耶穌也說，「**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你的神。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儔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**」所以誠命其實包含兩個部分，一個是愛神，一個是愛人。

但耶穌在這裡說，要進入永生要遵守誠命，耶穌怎麼只講了後六誡？其實嚴格說來，你會發現祂說的後六誡的部分少了一個，就是第十誡的不可貪戀；這後六誡歸納起來的確是愛人如己。耶穌只說了愛人如己，難道得永生只需要遵守後六誡嗎？其實沒有，耶穌十誡都講了。耶穌在 21 節還沒有忘記說，「你若要完全，必須要來跟從我」。一個願意去跟從人的，對他所跟從的對象一定是有愛，有信的，就好像在談戀愛時，你追你的女朋友，你如果不愛她，你會希望跟她朝夕相處嗎？所以耶穌其實沒有漏掉，耶穌的確說的是要愛人與愛神。

這少年人回應耶穌說，這後六誡他都遵守了，愛人如己他都遵守了，但是耶穌刻意的把「不可貪戀」漏掉，其實不是耶穌漏掉，是耶穌深深的知道這位年輕人的罩門。這位年輕人因著他有很多的產業、錢財，所以他其實是很看重這些金錢、利益，他不能捨去這一切去施捨窮人。耶穌知道他貪戀錢財。

所以我們也看到，即便這位年輕人說這些他都遵守了，其實他所遵守的只是他自己認為的，只是表面的意思，他並不真正知道誠命背後的意義是什麼。如果我們只是用誠命的遵守來回應神，如果我們不知道那背後的精義，我們常常只會淪落在字面上，作狹義的遵守。其實這有個危險，就是會讓我們淪為道德主義，甚或我們會變成律法主義，靠行為來稱義。

事實上律法並不能真的叫我們稱義，如果我們僅遵行律法字面意義，其實這是一個很低的標準。當我們講「不可姦淫」的時候，耶穌在登山寶訓說，「當你對一個人動了淫念，你就已經犯姦淫了」。法律、律法的規定能控制我們的行為，但沒有辦法控制我們的思想，法律其實可以約束我們的是相當有限。律法的精義是愛，是愛神與愛人。

剛剛講你愛一個人，你去追求他，顯然你有一個對象，愛是有一個發出，一個收取，是有兩個對象的，所以顯然愛是一個關係。講到愛神與愛人如己，好像只是兩件事，一件事是愛神，一件事是愛人。但為什麼要講愛人如己？其實愛人裡面包含一個愛自己。如果你是一個對自己很嚴厲、很嚴苛人，你用這樣的標準去愛人，有時候對被你愛的人也是一個相當沉重的負擔。所以我們在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，真正認識神的愛的時候，我們要也因此學習愛自己。

上帝的愛並不是設立一個條件說我們要很棒，祂才愛我們，上帝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祂就愛我們了。因此我們也知道，當我們自己有不好的時候，當我們自己覺得很不滿意、很不舒服，覺得我怎麼可以這樣時，在這時候我們也學習用上帝的愛來接納自己。因著我們對自己的接納，我們可以重新再出發，在上帝的愛中調整自己，讓自己成為神可喜悅的對象。也因此我們用這樣的愛來愛人，也能夠讓人成為神可喜悅的對象。

上帝的愛是充滿了力量的，上帝的愛因著沒有條件，因著祂的無限，祂充滿了力量。我們如果用我們的愛去愛別人，常常我們會覺得我對他付出這麼多，但他總是讓我覺得很傷心、很難過，這個時候我們就愛不下去。

我們知道上帝對我們的愛這麼沒有條件，即便我們這麼不討祂喜悅，祂仍然要愛我們。也因此我們看到我們不喜悅的人，看到我們自己是如何的軟弱、如何的有問題，上帝仍然愛我們，因此，我們對那我們不喜悅的人，才有力量去愛，我們才能夠接納他人，能夠饒恕，甚至做到耶穌說的，要我們愛仇敵。

耶穌在這裡講到，要進入永生要遵守誡命，那大誡命是愛神與愛人。如果說大誡命是我們基督徒基本生活的展現，其實我們還有一個大使命。大使命是要我們去，使萬民作門徒。其實這也是愛神、愛人最極致的表現。基本的來說，基督徒我們要遵從大誡命，讓我們在基本的生活裡面展現愛神、愛人的心。更積極的說，我們要回應神的大使命。因著我們愛神、愛人，所以我們願意去使萬民成為門徒，能夠遵行耶穌基督的教導，來跟隨基督。信神、愛神的人，必定會跟隨基督。

### 跟從基督的條件：捨己、背十字架、跟從祂

所以接著耶穌說，作完全人要跟從祂。但這段經文並沒有很詳細的說我們要如何來跟從，不過在馬太福音 16 章，耶穌有教導門徒說，「**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**」這裡看到三個條件，或者說跟從基督的門徒有三個特色，第一個是捨己，第二個是背十字架，第三個是就是跟隨。

「捨己」從字面上我們很清楚的看到，就是把自己捨了。既然把自己捨了，就沒有自己。「背十字架」，十字架在當時是一個死刑的刑罰，死刑犯必須背著自

己十字架的刑具赴刑場。所以「背十架」是有與基督一同受苦、受死的意思。我們願意捨己，我們願意與基督一同受苦、受死的心志，這是跟隨基督的兩個條件。

第三個就是跟從。既然講到跟從，絕對就不是說我現在決定要跟從你，然後就結束了。既然是跟隨，就是一個持續的過程。因此，耶穌基督在這裡教導我們，如果有人要跟從祂，就是要持續不斷願意捨己，願意有與基督一同受苦、受死的心志。

這其實是相當不容易，如果容易，這少年人就不會憂憂愁愁的走了。這個少年人因為他的產業很多，他聽到耶穌說要變賣所有的，還要願意捨己，願意受苦、受死的跟隨基督，少年人就憂憂愁愁的走了。少年人的罩門是金錢，是財富，是利益。少年人為什麼擔心捨了所有的？其實背後他有一個害怕，因為今天沒有了錢財，他會如何？

### 阻礙人跟隨基督的就是「自我」

我們每個人一樣也都有很多的擔心跟害怕。這些擔心跟害怕的背後就是我們的安全感。我們的安全感常常會阻礙了我們跟隨基督。另外還有一個會阻礙我們跟隨基督的，就是我們的想要、慾望。當我們還想要做這個、還想要得到那個，而這些想要做的事、想要得到的東西，與神的事情有抵觸的時候，常常我們就沒有辦法捨己，沒有辦法來跟隨。無論是安全感，無論是慾望，其實都是從「我」出發的。我們不能跟隨，我們跟隨最大的絆腳石其實是「我」。當我們的「我」很大的時候，我們的絆腳石也就很大。

你的絆腳石是什麼呢？是財富，是職位，是名聲，是權力，還是你的喜好？當然，我們有財富、有職位、有名聲、有權力、有喜好，並不是不好，只是當這些事情成為我們一味追求，以及你一直想要得到的時候，它就成為我們的偶像，因為這些大過於神。這些都是從「我」出發的，所以除偶像要先從捨己做起。

### 得救，唯獨信靠耶穌基督

難不難？現在如果我再一次問大家，你覺得你有永生嗎？你可以進神國嗎？你會怎麼說？好難。難道很難，我們就沒有盼望了嗎？不是的。聖經也告訴我們，得救，唯獨信耶穌基督。其實在經文的一開始，如果你注意到，耶穌在一開始回應這位年輕人說：「**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？只有一位是善的**」，下面有一行小字，「**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以外，沒有一個良善的**」。

耶穌在提醒這位年輕人，你要得永生，不是做什麼善事，是要認識這一位至善的。要認識這位至善的，來跟隨祂，你才能得永生，才能作完全人，才能進神的國。但很可惜的，這位年輕人他的觀念錯了，他認為是要去賺取。

另外，耶穌在 23 到 24 節，用「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」來回應門徒。門徒甚是驚奇。門徒為什麼驚奇？在當時猶太人都有一個觀念，認為有錢人、有產業的人他會承受永生。因為他們認為就是因為有上帝的祝福，所以他才會有產業、有財富，有上帝祝福的人他會進入永生。其實這也不是正確的觀念，有很多沒有信主的人他也有財富，也有才能，所有的才能、恩賜，也都是從神來的，難道他們都能進天國、都能得永生嗎？

約翰福音 17 章 3 節告訴我們說，「**認識你—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**」所以永生是認識至善那一位，並且跟隨祂，順服祂的帶領。

我們也多次講到，聖經裡所講的「認識」，不只是我們一般所講的「認識」，那是一個非常親密的關係。在創世記亞當跟夏娃「行房」，用的也是「認識」這個字。這樣的一個關係是多麼親密，裡面包含了客觀、理性的瞭解，也包括了主觀、感性的親近。我們認識神需要知識性的，也需要有經歷。

### **神幫助我們跟隨基督**

盼望在這些經歷當中，我們可以來跟隨。即便跟隨是如此的難，即便捨己、背十字架不容易，但是我們有盼望，因為經文最後 26 節，耶穌說，「**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**」我們跟隨基督，我們不是單獨，我們不是孤單的，我們是跟隨祂，祂在我們前面行。所有的經文，三年多的傳道各樣的過程，各樣的神蹟，各樣的啟示，讓我們知道我們在這裡面不孤單，祂與我們同行。當我們軟弱的時候，聖靈也在我們當中幫助我們。當我們願意跟隨耶穌，耶穌就與我們同行，我們就不害怕，我們就能夠抵達終點，因為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

天父啊，我們何等的感恩，可以有這樣的恩典，可以認識你，可以成為你的兒女。主啊，我們都願意跟隨你，但是我們常常軟弱。幫助我們，透過不斷的信靠，我們緊緊的跟在你後頭，因為我們堅信，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。靠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。

（呂琪姊妹整理）